

# 114 年度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簡章

依據：『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』、『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』及『婦產科專科醫師課程基準』辦理

說明：

## 一、甄審資格：

具備下列任一款之資格者，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：

- (一)在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 4 年以上之婦產科臨床訓練（須包括 1 年總醫師或總醫師同等之訓練），並取得該院訓練證明文件。但，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擇一般醫學婦產科組，應於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 3 年以上之婦產科臨床訓練。
- (二)領有外國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內，經衛生福利部認可。
- (三)曾領有我國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因故失效。
- (四)曾參加 112 年或 113 年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，筆試缺考或不及格。
- (五)曾參加 112 年及 113 年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，筆試及格，但口試不及格。

前項第一款訓練期間，因服役、產假或法規規範因素致使訓練年資未滿應考訓練年限，不足月份以 4 個月為限，可提前給予參加甄審資格；若通過甄審，仍需補足訓練月份，始得核發專科醫師證書。

## 二、年資採計

- (一)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之 3 個月或 6 個月一般醫學訓練時間，均採計為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年資；惟，一年期 PGY 於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；二年期 PGY 第二年訓練婦產科組於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年資得採計 1 年。
- (二)專科醫師訓練年資，計算至口試日期為止。未滿 1 個月者，以 1 個月計算。
- (三)住院醫師所佔訓練容額之年度認定，自 106 年度起係以每年 8 月 01 日為分界點，8 月 01 日以前到職之住院醫師應佔前一年度之訓練容額；8 月 01 日(含)以後到職之住院醫師應佔當年度之訓練容額。

## 三、報名應檢附表件：

(一)以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參加甄審者，應繳交下列表件：

- 1、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1 份。
- 2、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（請貼於申請書）。
- 3、醫學院畢業證書影本（A4 格式）1 份。
- 4、中華民國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（A4 格式）1 份。
- 5、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（A4 格式）1 份。
- 6、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證明正本（請詳細列出受訓始迄日期）1 份。
- 7、總醫師資歷證明書正本 1 份。

8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證明影本 1 份。

9、身分證影本（或居留證）1 份。

10、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婦科、產科個案病歷摘要各 10 例(含高危險妊娠 2 例、產前併發症 2 例、產前遺傳診斷 2 例、產中併發症 2 例、產科超音波 2 例、一般婦科學 2 例、婦癌 2 例、不孕症及內分泌學 2 例、婦女泌尿學 2 例、內視鏡 2 例)。

**※病歷摘要請務必用中英文打字，以 A4 白色影印紙正反面列印即可，並確認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及病歷室等簽章已用印完成。**

**※所有申請書、表，請儘量用打字；若以書寫方式，請以正楷填寫，切勿潦草。請至本會網站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/專科醫師甄審/甄審公告專區下載**

(二)以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參加甄審者，應繳交下列表件：

1、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1 份。

2、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（請貼於申請書）。

3、中華民國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（A4 格式）1 份。

4、身分證影本（或居留證）1 份。

5、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婦科、產科個案病歷摘要各 10 例(含高危險妊娠 2 例、產前併發症 2 例、產前遺傳診斷 2 例、產中併發症 2 例、產科超音波 2 例、一般婦科學 2 例、婦癌 2 例、不孕症及內分泌學 2 例、婦女泌尿學 2 例、內視鏡 2 例)。

6、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
7、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
**※病歷摘要請務必用中英文打字，以 A4 白色影印紙正反面列印即可，並確認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及病歷室等簽章已用印完成。**

(三)以第一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參加甄審者，應繳交下列表件：

1、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1 份。

2、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（請貼於申請書）。

3、中華民國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（A4 格式）1 份。

4、身分證影本（或居留證）1 份。

5、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婦科、產科個案病歷摘要各 10 例(含高危險妊娠 2 例、產前併發症 2 例、產前遺傳診斷 2 例、產中併發症 2 例、產科超音波 2 例、一般婦科學 2 例、婦癌 2 例、不孕症及內分泌學 2 例、婦女泌尿學 2 例、內視鏡 2 例)。

6、原領已失效之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
**※病歷摘要請務必用中英文打字，以 A4 白色影印紙正反面列印即可，並確認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及病歷室等簽章已用印完成。**

(四)以第一點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資格參加甄審者，應繳交下列表件：

1、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1 份。

2、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（請貼於申請書）。

3、身分證影本（或居留證）1 份。

4、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婦科、產科個案病歷摘要各 10 例(含高危險妊娠 2 例、產前併發症 2 例、產前遺傳診斷 2 例、產中併發症 2 例、產科超音波 2 例、一般婦科學 2 例、婦癌 2 例、不孕症及內分泌學 2 例、婦女泌尿學 2 例、內視鏡 2 例)。

5、112 年或 113 年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准考證或成績通知單。

※病歷摘要請務必用中英文打字，以 A4 白色影印紙正反面列印即可，並確認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及病歷室等簽章已用印完成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8 月 31 日**（逾期恕不受理）

五、報名費用：採分段收費

(一)審查費：新台幣 1,000 元。

(二)筆試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（通過資格審查，准予參加筆試者）。

(三)口試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（通過筆試者，准予參加口試者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請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審查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方式如下：採線上繳費方式，請登入學會官網（<https://www.taog.org.tw/>），點選繳費專區，選擇【專科考試審查費用】項目，繳費後可線上自行下載收據。

(二)線上報名<https://forms.gle/h1SnNjN25jbfUpP48>，並郵寄書面資料（請務必於各項證件齊全後再提出申請）。

地址: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70 號 5 樓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收



報名連結

七、考試地點：筆試及 Slide 考試於台大醫學院（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）

口試於台大兒童醫院（台北市中山南路 8 號）

考試日期：筆試：114 年 10 月 19 日（日）預計下午 3 時

Slide 考試：114 年 11 月 16 日（日）預計上午 11 時

口試：114 年 11 月 16 日（日）預計下午 1 時 30 分

八、筆口試範圍與及格標準：

(一)筆試採用選擇題，以中文方式命題（專有名詞得用英文），其內容範圍如下：

1、一般婦科學；女性生殖器官之胚胎、解剖、生理、病理及其神經內分泌控制。

2、正常妊娠生理及產科照顧、異常妊娠、難產及高危險妊娠之診斷及處理。

3、生育控制。

4、不孕症之診斷及治療、女性生殖器官畸形、婦科腫瘤學、婦科內分泌學以及有關婦產科之診斷方法及手術技巧問題。

5、其他有關婦產科學之基礎醫學。

(二)口試每位考生由 5 位口試委員共同進行口試，其內容範圍如下：

1、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婦科、產科個案病歷摘要各 10 例（含高危險妊娠 2 例、產前併發症 2 例、產前遺傳診斷 2 例、產中併發 2 例、產科超音波 2 例、一般婦科學 2 例、婦癌 2 例、不孕症及內分泌學 2 例、婦女泌尿學 2 例、內視鏡 2 例）。

(三)考試及格標準：筆試及口試（含 Slide 考試），總分各為 100 分，均以 60 分為及格。

九、附註：

(一)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通知參加筆試並繳交筆試費；通過筆試者，通知參加口試並繳交口試費。

(二)報名時所附之病歷摘要及各項證件恕不退還。

(三)筆試成績通過者，其筆試成績得以保留 2 年。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；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(四)考場規則：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身份。

(五)考試日期與地點若有變更，將於本會網頁公告。

(六)申請專科醫師成績複查，依據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十四條：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本項申請不額外收取費用。

(七)對於以上說明有疑問者，請撥打聯絡電話：(02)2568-4819 分機 12。